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4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二、目的：

- (一) 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
- (二) 從中檢討作為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
- (三) 持續提昇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品質，以及提供課程結構、計畫與實施的客觀資訊，做為改善課程結構、計畫與實施之參考。

三、評鑑原則：

- (一) 目標原則：依據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 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 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 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 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四、評鑑方式

1. 評鑑人員：由各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再由課程發展委會複評。
2. 評鑑方法：問卷、訪談、座談等方式。檢核表、調查表、發表與對話、情境觀察、學習檔案、測驗評量及行動研究皆為評鑑工具。

3. 評鑑內涵：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學生學習成果、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課程實施、活動設計教學成效、行政支援成效。以總結性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學生能力成長狀況及剖析節數分配、教學進度、教材適用性等。

五、課程評鑑方法與做法

評鑑表	評鑑者	完成日期	評鑑結果的用途
課程結構自評表	課程發展委員	學期結束前一週	交給『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並做為改進課程結構之依據
課程計畫實施後小組自評表	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	課程結束前兩週	作為改進課程之依據 交給『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備查
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與經驗回饋表	每一位教師	課程結束前三週	交給所屬領域課程小組彙整備查，做為日後改進課程計畫之依據

六、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組長張育瑟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林曉琪

校長：

校長陳子倩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1. 由全校教師討論產生呼應課綱之願景。 2. 依本校學生特質，由全校教師討論決議適合學習之節數規劃。 3. 課程內容於課綱規定架構下重視學生學習效益。 4.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總節數規範皆符合課綱規定。 5. 依規定適切規劃相關法律教育議題，並融入於課程與校內活動之中。 6. 依據校內外資源發展校訂課程。 7. 課程規劃依據學校現況與背景進行每年修正。 8. 邀請教授到校指導，與教師討論對話，並經課發會通過。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V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V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領域	5. 素養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1. 完整納入課綱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2. 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

	/ 科目課程	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學生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 3. 包含課綱規定項目。 4. 同一學習階段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5. 教學主題、重點、評量具邏輯關聯。 6. 跨領域主題具統整精神。 7. 依課綱、學生發展階段設計課程。 8. 課程規劃經年段與社群教師討論訂定，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V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V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1. 課程內容編排符合學生學習需要與身心發展。 2. 彈性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並因應學生程度適性調整。 3. 彈性課程依據課綱規定擬定內容。 4. 彈性學習課程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與節數規範。 5. 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 6. 各年級教師共同討論訂定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之課程。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7. 各彈性課程依學校願景架構訂定主題，依年級設計由淺入深的課程。 8. 依照學校課程願景、學校背景分析、學生發展狀態、其他特色學校課程，進行規劃與設計。 9. 邀請教授到校指導、與教師討論對話，全校共同訂定，並經課發會通過。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 師資大致能符應各領域需求。 2. 校內辦理多場新課綱專業研習，教師對課程綱要內容多充分理解。 3.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每年進行一次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4. 學校網站設置課程計畫之連結供各界點閱查詢 5. 各領域教材選用依教科書評選機制辦理；自編教材經課發會審查。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6. 教室、資訊設備、實施場地設備，已規劃設置完成。 7. 期中或期末進行成果展演、運動會、閱讀護照、英語闖關/節慶活動，並辦理相關語文競賽，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除課堂講述以外，教師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如討論、規劃、實作、體驗、發表等。 2. 教師能依據學生學習情況與外在資源調整教學方式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未來的教學方式。 4.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定期討論全校課程實施情況，檢討並改進。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 程 效 果	領 域 / 科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1. 多數學生可達成該階段之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2. 師生的教學互動中能產生正向價值，如互助、信賴等。 3. 學生的學習表現隨著學習階段之推進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目 課 程	20. 持 續 發 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呈現持續進展。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 目 標 達 成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1. 學生能達成課程預期目標。 2. 師生的教學互動中能產生正向價值，如互助、信賴等。 3. 學生的學習表現隨著學習階段之推進呈現持續進展，愈高年級幅度愈大。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22. 持 續 進 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課 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 育 成 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1. 學生的學習結果表現達成學校課程願景，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1. 為強化生生用平板融入教學，下學年度將持續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相關課程。 2. 為符合課程主題規範，下學年度擬增加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品德教育…等主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3. 為提高學生學習效能，下學年度全校將於各年段第七節課程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活動性部定課程，以紓解學生學習壓力並激發學習熱情與成就感，進而促進身心健康。						

承辦人：

教務組長張育瑟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林曉琪

校長：

校長陳于倩